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交道口街道 2026 年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兼  
垃圾分类项目

项目编号：2025ZCZB-00052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025ZCZB-00052
2. 项目名称: 交道口街道 2026 年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兼垃圾分类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28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28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交道口街道 2026 年平房 区物业管理服 务兼垃圾分 类 项目	280	1	<p>采购目标: 在管辖平房区(除玉河、南锣主街外)负责车辆维护, 驾驶人员持证上岗, 负责服务范围内垃圾分类、垃圾清运、垃圾不落地、低值可回收物托底工作; 负责保洁范围内每日清扫保洁、洒水; 花箱等绿化容器、绿地的维护, 保证干净整洁, 对绿植进行补栽补种、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清理树根拱地; 保障树木无树挂、白色垃圾; 雨雪天气积水清扫和扫雪铲冰作业; 负责管理服务区域内网格件的处置; 负责重大节日服务保障及街道临时安排的任务。</p> <p>采购要求: 负责辖区垃圾分类及清运, 确保各类垃圾分类准确, 按照市区要求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垃圾一天保证最少三清两扫; 负责车辆的维护, 驾驶人员持证上岗; 做好分类设施维护; 按照季节及区要求进行洒水作业; 负责辖区绿</p>

				化作业，绿化容器、绿地干净整洁，对绿植进行补栽补种、病虫害防治、清理树根拱地等。树木无树挂、白色垃圾；雨雪天气积水清扫和扫雪铲冰作业；管理服务区域内网格件的处置；负责重大节日服务保障及街道临时安排的任务。（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	--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 (10)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 (12)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 (13) 《北京市东城区关于启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5〕414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雨儿胡同乙 15 号

联系方式： 付老师 010-840303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 1 号楼南侧四层 401 室

联系方式: 魏可心 1925004171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魏可心

电 话: 1925004171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交道口街道 2026 年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兼垃圾分类项目</td><td>物业管理</td></tr></tbody></table> <p>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交道口街道 2026 年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兼垃圾分类项目	物业管理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交道口街道 2026 年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兼垃圾分类项目	物业管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企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50000.00</u> 元； <p>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点击工作台中【递交保证金】即可选择缴纳形式，目前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支持的保证金缴纳形式分别为：线下递交（通过线下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并在线上递交付款凭证）、纸质保函（线上递交扫描件）和电子保函。</p> <p>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编号”）</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户    名：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u>  <u>帐    号：10267000000425309</u></p> <p>注：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p>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0.1	确认成交供应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优劣顺序推荐。</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p> <p>(3) 其他要求：<u>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u></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一次性提出，以邮件形式发送到 bjzc.jh1@126.com，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u>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9250041714</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 1 号楼南侧四层 401 室。</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 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u></p> <p>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网转或现金的方式向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u></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须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因不合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5.4条规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至少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响应)报价无效。	否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	否

		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

- 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依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及《北京市东城区关于启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5〕414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至少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评分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p>此处磋商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p>提供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开标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经验，每有 1 个有效合同或协议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含首页、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p>单位综合实力强，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具备保障履行本项目工作的能力，得 5 分；</p> <p>单位综合实力较强，具有较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有一定的保障履行本项目工作的能力，得 3 分；</p> <p>单位综合实力一般，保障履行本项目工作的能力较弱，得 1 分；</p> <p>单位综合实力差，保障履行本项目工作的能力差，得 0 分。</p>
服务部分 50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p>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5 分；</p> <p>服务方案较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5 分；</p> <p>服务方案有部分欠缺，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 0 分。</p>
	人员配置	5 分	<p>人员配置全面、合理、专业性强 5 分；</p> <p>人员配置较全面、专业性一般 3 分；</p> <p>人员配置欠合理、专业性较差 1 分；</p> <p>未提供 0 分。</p>
	服务质量监管措施	10 分	<p>提供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可解决所有的服务质量监管问题，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提供服务质量监管措施，但合理可行性有完善空间，可解决大部分服务质量监管问题，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提供的服务质量监管措施浅显概括，合理可行性需改进，得 0 分。</p>

评分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可解决部分服务质量监管措施问题，得 3 分；提供的服务质量监管措施不合理，不具可行性，无法有效的解决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得 0 分。
	拟派人员稳定性措施	5 分	措施明确、具体、稳定性强得 5 分； 措施较明确、较具体、稳定性较强得 3 分； 措施基本明确、稳定性较差得 1 分；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措施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和工伤事故处理 方案详细、时限明确、流程规范、保障标准较高的得 10 分； 方案较为详细、有时限要求、保障标准一般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善、有时限要求、保障标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不详细、无时限要求或无保障标准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承诺方案的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得 5 分； 服务承诺方案的较完整、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能较大程度上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得 3 分； 服务承诺方案的欠完整、欠可行，对项目实施的保障作用不明显，得 1 分； 服务承诺方案的不完整、不具可行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在管辖平房区（除玉河、南锣主街外）负责车辆维护，驾驶人员需持证上岗，负责服务范围内垃圾分类、垃圾清运、垃圾不落地、低值可回收物托底工作并做好分类设施维护工作；负责保洁范围内每日清扫保洁、洒水工作，需按照季节及市区要求进行洒水；花箱等绿化容器、绿地的维护，保证干净整洁，对绿植进行补栽补种、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保障树木无树挂、白色垃圾；负责雨雪天气积水清扫和扫雪铲冰作业；负责辖区垃圾分类及清运，确保各类垃圾分类准确，分类清运，按照市区要求完成各项指标任务；负责管理服务区域内网格件的处置；负责重大节日服务保障及街道临时安排的任务。

###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服务范围：

#### 1. 四至范围

东至：东四北大街西侧

南至：地安门东大街——张自忠路一线

西至：地安门外大街东侧

北至：鼓楼东大街——交道口东大街一线（交东小区除外）

交道口东大街、交道口南大街、鼓楼东大街、地安门东大街及张自忠路除日常保洁外，全部纳入服务范围。

#### 2. 大街及胡同明细：见附件 2

3. 公共区域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

4. 除南锣主街、玉河公园（北区）、楼房区等有单位负责管理的以外，其他区域统一纳入平房区管理范围。

## 四、服务内容

### 一) 环卫保洁

按市区环卫作业要求配置人员、服装，持证上岗。负责管理服务范围内道路的每日清扫、保洁、洒水，以及街巷杂物、生活垃圾和无主大件废弃物收集和清运，定期进行病虫害消杀；负责涂鸦、小广告清理，以及公益宣传栏、指路牌等城市设备清洁；负责日常垃圾分类运输和垃圾不落地工作；负责保洁车辆、工具的清洁和维护；负责雨雪天气积水清扫和扫雪铲冰，负责管理服务区域内网格化城市管理及便民服务热线等相关平台案件，重大节日服务保障及街道临时安排的任务。

1. 胡同路面及硬化地面每天清扫，每日清扫在 6:00（冬季 7:00）前完成；保洁作业时间每日 6:00（冬季 7:00）到晚 8:00，期间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一天保证最少 3 次清运，2 次清扫，保持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无杂物。街巷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 1 次，特殊天气按要求作业。交道口街道道路尘负荷监测等级评定为优良，全年无道路进入全市后 30 名和全区后 10 名。
2. 及时清理胡同内无主渣土，引导居民定点投放大件废弃物，并及时清理无主大件。（涉及到居民个人财产及有主案件，物业应及时向办事处相关科室进行上报，物业做好协助配合工作，如产生费用与办事处协商解决）
3. 公共区域墙壁、宣传栏等公用设施设备，以及胡同道路进行巡查、保洁。
4. 实行垃圾不落地和再生资源回收一体化管理，促进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5. 区域内道路胡同积水、积雪、结冰、落叶及时进行清扫、清除。
6. 建立消杀工作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消杀工作，协助街道相关部门和社区适时投放消杀药物，有效控制鼠、蟑、蚊、蝇等害虫孳生。
7. 雨水口、污水井箅子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跑冒问题。
8. 及时处理网格化城市管理及便民服务热线等平台的相关案件。
9. 建立完善保洁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和车辆管理。

### 二) 垃圾分类

作为我街道指定的平房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进行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按照市区要求每月厨余垃圾分出率及垃圾减量率达到全区平均线；负责日常设施维护、设施管理（桶站支架、垃圾桶、公示牌、桶站环境等）；配合街道及社区做好居民垃圾分类宣传工作；配合街道完成市区垃圾分类各项指标，如：桶前值守和桶前指导，保证桶站周边整洁；配合街道进行设施建设（包含大件垃圾投放点及装修垃圾投放点建设等）；配合市区检查。

### 三）绿化养护

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要按照《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二级绿地质量标准对辖区胡同内行道树（含古树）及花箱绿植进行日常养护管理、病虫害防治；负责管理服务区绿地草坪的浇水保洁、松土除草、打药除虫、修剪防寒等养护清理；负责管理服务区域内绿化网格件的处置，协助相关单位对古树、名木采取保护措施。

1. 负责日常街道社区绿化容器维护、绿植浇水、补种、修剪、施肥、病虫防治等，绿化管理区域内绿植、草坪及时补植、养护；
2. 自管绿地（帽儿 130m<sup>2</sup>、府学 270m<sup>2</sup>）、花坛、花箱、树池、草坪、绿篱等应当保持整洁、完好有形，符合二级养护标准。
3. 胡同内树木（920 棵）无树挂、白色垃圾，及时打药修剪，无拴、钉、刻、画等破坏树木的问题；
4. 花箱（650 个）内时令花卉要求春、夏、秋三季常绿常新，不得出现缺株裸露现象，冬季对花箱口部进行苫盖处理，不得出现裸露或扬尘现象，及时维护破损花箱花架
5. 负责管理区内无主绿化废料，处理服务区域内绿化网格件的处置；
6. 对辖区古树进行日常养护巡查、及时处理病虫害；
7. 加强绿化用车及办公用房管理。
8. 自行解决绿化用水问题。

### 四）设施设备巡查

物业服务企业要对辖区公共区域公用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第一时间上报并协助处置；遇大风天气对标识牌、广告牌匾等悬挂设施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

上报并做好记录。

### 五) 其他服务

1. 做好网格案件的兜底处理，收集各相关部门和居民反馈的意见、建议。
2. 根据居民需求，进行低偿维修服务。包括入户换灯具、下水管线疏通、室内电线、水路管线改造等（不涉及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排污集团及公共区域共用设施、重要设备等）。个性化服务收费标准制定及内容应遵守行业规范，并在明显处向居民公示。
3. 做好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授权由乙方应承担的服务事项。
4. 做好市、区有关部门和街道其他临时需要乙方予以配合的事项。
5. 有消防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遇有情况随时启动应急处置流程。
6. 做好垃圾转运场、车辆停放地、办公居住场所的日常维护及消防安全。
7. 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车辆及驾驶人员管理，做好车辆的维护与保养，保持车身干净整洁，车辆故障及时与东都公司进行对接，小修小补自行负责。

## 五、服务标准

供应商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以及市区关于垃圾分类清扫保洁工作的相关要求提供服务。

## 六、主要职责

成交人可以将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绿化养护等专项服务事项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服务企业具体实施，并加强监督管理，但是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第三方。严禁出现受委托企业再次转包委托的现象；成交人与受委托企业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成交人应当对受委托企业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受委托企业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成交人作为平房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职责，不得转让、转包、转移。

成交人必须保证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作业车辆驾驶人员持证上岗（驾驶证 D），并遵守交通规则。成交人的工作人员需经过采购人认可，若成交人的工作

人员未达到服务标准和要求，成交人应及时调派胜任的工作人员。成交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及服务方案中承诺的服务质量，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标准。其中，项目经理 1 人、保洁人员（含垃圾分类员）42 人、绿化养护人员 5 人。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置必要的工具设备，在驾驶车辆和使用工具期间出现的任何事故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解决。

成交人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协调，参加服务区域环境治理工作会议。成交人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本物业区域内有关物业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妥善保管物业服务期间各类档案资料。应对违反国家、本市及本区有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向采购人和有关部门报告。应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上级部门开展的动态跟踪和考核，并接受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的监督、建议、处罚。

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做好调查和救助工作。但成交人不承担非自身责任造成的住户的私人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

成交人应加强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对于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或财产损失、涉及第三方的侵权责任等，由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成交人不得将此项目整体转包委托给第三方单位，也不得出现单独项目进行委托后，委托项目再次出现转包委托的现象。如存在上述行为，则转包委托合同无效，成交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七、其他说明：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80 万元，其中包含机动资金 10 万元，该机动资金用于支付城市管理网格件堆物堆料兜底清运工作，如该项工作实施，则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未实施，则该部分费用不予支付，合同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内容结算，供应商须对此条款充分知悉，并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该机动资金的使用及结算方式。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成交后，若因环卫体制改革等重大政策调整，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项目的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继续履行将显著背离协议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协

议，且不承担因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供应商须对此条款充分知悉，并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该条款。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如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提交承诺书，或承诺书内容不符合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

附件 2:

交道口街道平房区环卫保洁面积统计表

序号	所属街道	胡同名称	类型	保洁面积 (m <sup>2</sup> )
1	交道口	大兴胡同	胡同	2871. 0
2	交道口	香饵胡同	胡同	11928. 1
3	交道口	北吉祥胡同	胡同	514. 4
4	交道口	文丞相胡同	胡同	1016. 0
5	交道口	白米仓胡同	胡同	2105. 5
6	交道口	府学胡同	胡同	6255. 7
7	交道口	桃条胡同	胡同	479. 2
8	交道口	北剪子巷	胡同	1989. 9
9	交道口	中剪子巷	胡同	1971. 8
10	交道口	东旺胡同	胡同	1599. 9
11	交道口	寿比胡同	胡同	2416. 5
12	交道口	后圆恩寺胡同	胡同	3355. 5
13	交道口	炒豆胡同	胡同	2685. 0
14	交道口	景阳胡同	胡同	1545. 3
15	交道口	沙井胡同	胡同	2156. 4
16	交道口	黑芝麻胡同	胡同	1568. 5
17	交道口	前鼓楼苑胡同	胡同	1619. 7
18	交道口	后鼓楼苑胡同	胡同	2002. 7
19	交道口	南下洼子胡同	胡同	1707. 6
20	交道口	方砖厂胡同	胡同	3082. 1
21	交道口	小厂胡同	胡同	1322. 8
22	交道口	辛安里胡同	胡同	3029. 7
23	交道口	帽儿胡同	胡同	5009. 6

序号	所属街道	胡同名称	类型	保洁面积 (m <sup>2</sup> )
24	交道口	豆角胡同	胡同	2314. 0
25	交道口	雨儿胡同	胡同	2183. 1
26	交道口	蓑衣胡同	胡同	1240. 1
27	交道口	福祥胡同	胡同	1398. 1
28	交道口	安乐堂胡同	胡同	836. 3
29	交道口	地安门东大街北支项	胡同	606. 2
30	交道口	岔子胡同	胡同	187. 0
31	交道口	花梗胡同	胡同	1819. 7
32	交道口	小菊儿胡同	胡同	694. 8
33	交道口	菊儿胡同	胡同	3858. 6
34	交道口	前圆恩寺胡同	胡同	3268. 7
35	交道口	秦老胡同	胡同	3167. 0
36	交道口	北兵马司胡同	胡同	3256. 2
37	交道口	东棉花胡同	胡同	3485. 6
38	交道口	麒麟碑胡同	胡同	547. 3
39	交道口	细管胡同	胡同	4290. 8
40	交道口	拐棒胡同	胡同	1001. 3
41	交道口	东不压桥胡同	胡同	9830. 4
42	交道口	交东社区加密路	胡同	8710. 1
43	交道口	板厂胡同	胡同	3171. 9
44	交道口	鼓楼东大街便道内胡同	便道	1356. 0
合计		119456. 1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 东城区交道口街道平房区物业管理兼垃圾分类服务合同

甲方 (委托方):

乙方 (受托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平房区物业管理兼垃圾分类服务，  
由\_\_\_\_\_公司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针对物业服务、垃圾分类等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部分 服务范围

##### 1. 四至范围

东至：东四北大街西侧

南至：地安门东大街——张自忠路一线

西至：地安门外大街东侧

北至：鼓楼东大街——交道口东大街一线（交东小区除外）

交道口东大街、交道口南大街、鼓楼东大街、地安门东大街及张自忠路除日常保洁外，全部纳入服务范围。

2. 大街及胡同明细：见附件 2
3. 公共区域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
4. 除南锣主街、玉河公园（北区）、楼房区等有单位负责管理的以外，其他区域统一纳入平房区管理范围。

##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

### 一、环卫保洁

按市区环卫作业要求配置人员、服装，持证上岗。负责管理服务范围内道路的每日清扫、保洁、洒水，以及街巷杂物、生活垃圾和无主大件废弃物收集和清运，定期进行病虫害消杀；负责涂鸦、小广告清理，以及公益宣传栏、指路牌等城市设备清洁；负责日常垃圾分类运输和垃圾不落地工作；负责保洁车辆、工具的清洁和维护；负责雨雪天气积水清扫和扫雪铲冰，负责管理服务区域内网格化城市管理及便民服务热线等相关平台案件，重大节日服务保障及街道临时安排的任务。

1. 胡同路面及硬化地面每天清扫，每日清扫在 6:00（冬季 7:00）前完成；保洁作业时间每日 6:00（冬季 7:00）到晚 8:00，期间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一天保证最少 3 次清运，2 次清扫，保持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无杂物。街巷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 1 次，特殊天气按要求作业。交道口街道道路尘负荷监测等级评定为优良，全年无道路进入全市后 30 名和全区后 10 名。
2. 及时清理胡同内无主渣土，引导居民定点投放大件废弃物，并及时清理无主大件。（涉及到居民个人财产及有主案件，物业应及时向办事处相关科室进行上报，物业做好协助配合工作，如产生费用与办事处协商解决）
3. 公共区域墙壁、宣传栏等公用设施设备，以及胡同道路进行巡查、保洁。
4. 实行垃圾不落地和再生资源回收一体化管理，促进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5. 区域内道路胡同积水、积雪、结冰、落叶及时进行清扫、清除。

6. 建立消杀工作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消杀工作，协助街道相关部门和社区适时投放消杀药物，有效控制鼠、蟑、蚊、蝇等害虫孳生。

7. 雨水口、污水井箅子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跑冒问题。

8. 及时处理网格化城市管理及便民服务热线等平台的相关案件。

9. 建立完善保洁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和车辆管理。

## 二、垃圾分类

作为我街道指定的平房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进行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按照市区要求每月厨余垃圾分出率及垃圾减量率达到全区平均线；负责日常设施维护、设施管理（桶站支架、垃圾桶、公示牌、桶站环境等）；配合街道及社区做好居民垃圾分类宣传工作；配合街道完成市区垃圾分类各项指标，如：桶前值守和桶前指导，保证桶站周边整洁；配合街道进行设施建设（包含大件垃圾投放点及装修垃圾投放点建设等）；配合市区检查。

## 三、绿化养护

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要按照《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二级绿地质量标准对辖区胡同内行道树（含古树）及花箱绿植进行日常养护管理、病虫害防治；负责管理服务区绿地草坪的浇水保洁、松土除草、打药除虫、修剪防寒等养护清理；负责管理服务区域内绿化网格件的处置，协助相关单位对古树、名木采取保护措施。

1. 负责日常街道社区绿化容器维护、绿植浇水、补种、修剪、施肥、病虫防治等，绿化管理区域内绿植、草坪及时补植、养护；

2. 自管绿地（帽儿 130m<sup>2</sup>、府学 270m<sup>2</sup>）、花坛、花箱、树池、草坪、绿篱等应当保持整洁、完好有形，符合二级养护标准。

3. 胡同内树木（920 棵）无树挂、白色垃圾，及时打药修剪，无拴、钉、刻、画等破坏树木的问题；

4. 花箱（650 个）内时令花卉要求春、夏、秋三季常绿常新，不得出现缺株裸露现象，冬季对花箱口部进行苫盖处理，不得出现裸露或扬尘现象，及时维护破损花箱花架；

5. 负责管理区内无主绿化废料，处理服务区域内绿化网格件的处置；

6. 对辖区古树进行日常养护巡查、及时处理病虫害；

7. 加强绿化用车及办公用房管理。

8. 自行解决绿化用水问题。

#### 四、设施设备巡查

物业服务企业要对辖区公共区域公用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第一时间上报并协助处置；遇大风天气对标识牌、广告牌匾等悬挂设施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

#### 五、其他服务

1. 做好网格案件的兜底处理，收集各相关部门和居民反馈的意见、建议。

2. 根据居民需求，进行低偿维修服务。包括入户换灯具、下水管线疏通、室内电线、水路管线改造等（不涉及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排污集团及公共区域共用设施、重要设备等）。个性化服务收费标准制定及内容应遵守行业规范，并在明显处向居民公示。

3. 做好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授权由乙方应承担的服务事项。

4. 做好市、区有关部门和街道其他临时需要乙方予以配合的事项。

5. 有消防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遇有情况随时启动应急处置流程。

6. 做好垃圾转运场、车辆停放地、办公居住场所的日常维护及消防安全。

7. 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车辆及驾驶人员管理，做好车辆的维护与保养，保持车身干净整洁，车辆故障及时与东都公司进行对接，小修小补自行负责。

8. 做好城市管理综合整治中堆物堆料清理、清运服务，该项服务不按清运量计费。做到及时清理堆物堆料，不堆积、不遗洒，将垃圾运到指定地点不得危害影响周边环境。

### 第三部分 服务标准

乙方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以及市区关于垃圾分类清扫保洁工作的相关要求提供服务。

#### 第四部分 服务期限

平房区物业及垃圾分类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五部分 相关费用

1. 服务费包含以上所有物业服务作业任务所产生的费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人民币 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为机动资金。

2. 服务费按季度进行支付，因区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的未及时支付不造成违约。原则上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根据该季度街道考核核算实际支付费用。甲方按合同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物业服务费发票。因财政原因需提前支付的，需乙方交付本季度服务费的 20%作为保证金，待服务期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返还保证金。

机动资金支付条件：城市管理网格件堆物堆料兜底清运工作若实施，则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未实施，则该部分费用不予支付，合同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内容与 2026 年第四季度平房区物业及垃圾分类服务费一并结算。

3. 根据项目性质和甲方要求，服务费如需进行结算审计，双方按照结算审计确认结果进行最终结算。

4. 乙方为甲方或项目居民提供其他特约服务的，按乙方在物业区域内公示的收费标准或按双方的约定标准收取费用。

5. 由于甲、乙双方本合同期相关服务事项有不确定性，故本合同费用只限于本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及标准，如遇调整，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确定。

## 第六部分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工作方案，并监督实施。
2. 甲方对本项目的服务事项有知情权。
3. 甲方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与检查；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建议、督促和处罚的权利。具体处罚细则由甲方制定，乙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4. 每月甲方对乙方至少开展一次服务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各服务事项的完成情况、接诉即办案件、城市管理网格件、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及重点问题点位的处理情况。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评分标准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5. 根据每月考核结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且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及保洁、绿化等人员，并且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 上述对乙方合同履行的建议、监督、考评、处罚及标准调整等权利，甲方可根据《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委托专业机构代为实施，乙方应服从其管理。
7. 因环卫体制改革等重大政策调整，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继续履行将显著背离协议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二、甲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及由合同约定甲方支付的其他物业服务费用。
2. 配合乙方做好本项目物业服务工作，对乙方提交的有关物业服务相关报告或建议，应于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 三、乙方的权利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交道口街道平房区物业管理及垃圾分类服务考核办法》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物业服务，收取物业服务费及特约服务费。

2. 乙方可以将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绿化养护等专项服务事项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服务企业具体实施，并加强监督管理，但是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第三方。严禁出现受委托企业再次转包委托的现象；乙方与受委托企业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对受委托企业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受委托企业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作为平房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职责，不得转让、转包、转移。

####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保证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作业车辆驾驶人员持证上岗（驾驶证D），并遵守交通规则。乙方工作人员需经过甲方认可，若乙方工作人员未达到服务标准和要求，乙方应及时调派胜任的工作人员。

乙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及服务方案中承诺的服务质量，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标准。其中，项目经理 1人、保洁人员（含垃圾分类员）42人、绿化养护人员 5人。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置必要的工具设备，在驾驶车辆和使用工具期间出现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2.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协调，参加服务区域环境治理工作会议。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本物业区域内有关物业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妥善保管物业服务期间各类档案资料。

4. 对违反国家、本市及本区有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5. 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开展的动态跟踪和考核，并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监督、建议、处罚。

6. 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做好调查和救助工作。但乙方不承担非自身责任造成的住

户的私人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

7. 乙方应加强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对于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或财产损失、涉及第三方的侵权责任等，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8. 乙方不得将此项目整体转包委托给第三方单位，也不得出现单独项目进行委托后，委托项目再次出现转包委托的现象。如存在上述行为，则转包委托合同无效，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七部分 合同终止

1.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

（2）未履行合同约定给居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3）出现层层转包、违规分包情况及非法用工现象的；

2. 本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总结，后续签订合同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相关程序执行。

3.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决定不再续签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后续事宜处理工作；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做好物业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 第八部分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部分第二项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管理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决。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部分，第六部分第四项约定，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目

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整改合格，逾期未整改合格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本合同物业服务费 5%的违约金责任。

3.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按合同剩余期限的物业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 在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不再续约的情况下，乙方拒不撤出本物业区域的，乙方应当比照本合同费用标准按延迟撤出期间物业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属于由于甲方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部分 争议解决

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部分 附则

1. 本合同所列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结合工作实际情况针对本合同及附件进行修改补充及签订后续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中标企业投标文件

附件 2：《交道口街道大街胡同明细》

附件 3：《交道口街道平房区物业管理及垃圾分类服务考核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 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磋商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 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 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